

金門港船舶裝卸噸數統計抽查作業要點

金門縣港務處 111 年 2 月 11 日金港棧字第 1110000858 號公告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統計航商裝卸數量，以利徵收裝卸管理費、碼頭通過費、垃圾代處理費等費用，增進碼頭作業效率，促使航商及裝卸公司自行申請正確貨物數量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各種貨櫃重量以下列表格噸數計算，航商如有疑議，得進行過磅。

航線 貨櫃類別	國內線	小三通線
20 呎雜貨櫃	10 噸	10 噸
20 呎蔬果櫃	10 噸	15 噸
20 呎冷凍櫃	10 噸	20 噸
40 呎雜貨櫃	20 噸	20 噸

- 四、航商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裝卸公司辦理船舶貨物裝卸作業，受託裝卸公司應於作業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填具裝卸作業申請書送本處。
- 五、貨櫃申報數量違規於 5 櫃以下或噸數 5% 以下，不列入抽查違規登記，抽查超過者則列入違規。
- 六、各船舶載運及貨物裝卸抽查機制如下：
 - (一)最低抽查比率為 10%。
 - (二)初始抽查各船商每月進港船隻數量之 10% 進行抽查。
 - (三)各航商當月抽未違規，則次月抽查比率降低。
 - (四)各航商當月抽查如有違規，則次月抽查比率提高。
- 七、違規延時：
 - (一)第 1 次：下次進港以抵港時間+延誤時間為基準排序。

(二)1 個月內違規 3 次：下個月進港以抵港時間+延誤時間為基準排序；如再延誤以平均延時 3 個月、6 個月、1 年基準排序。

(三)違規事項併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